

#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〇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動檢查，依檢查結果，本行涉有同仁加班逾限等情事，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二條之一及二、三十六條、四十九條之一及八十三條規定，裁罰新台幣23萬元案。</p>	<p>本行係為配合 Murex 新資訊專案得於 105 年初準時上線，值新舊系統轉換之過渡期間，相關人員需利用下班時間進行測試，致加班逾時超限，本行為此除完成相關改善外並已向全公司同仁重申員工出勤及加班相關規定在案。</p>	<p>業已完成改善。</p>